

**目 录**

事业单位登记权力事项清单...................（1）办事不找关系路径...........................（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6）违规禁办事项清单..........................（2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21）



事业单位登记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  号 | 事项 | 页  码 | 操作流程 |
| 一、事业单位登记 | 1 |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 6 |  |
| 2 |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 8 |  |
| 3 |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  号 | 事项 | 页  码 | 操作流程 |
|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 | 13 |  |
| 5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 | 14 |  |
| 6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重新申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重新申领) | 15 |  |
|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 7 | [查询事业单位公开信息](#查询事业单位公开信息)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  号 | 事项 | 页  码 | 操作流程 |
|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 8 | [查询事业单位历史档案信息](#查询事业单位历史档案信息) | 18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设立、变更、注销

辽宁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网站

网上办

证书补（换）领、重新申领

证书到期换领

岫岩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服务窗口

窗口办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信息查询、历史档案查询

0412-78222890

咨询热线

事业单位登记办事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1 | 岫岩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岫岩县县政府综合大楼301室 | 0412-7822289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事业单位登记

1.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③有稳定的场所

④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⑤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 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③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⑧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1.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1.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 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1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④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2.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2.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②因合并、分立解散

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④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1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者权利义务承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www.lnbwb.g](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④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3.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3.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对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收回未遗失或者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补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于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收回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1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申请报告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未遗失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加强证书管理的改进措施，说明证书遗失或毁损原因及今后改进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

**4.2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4.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4.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内事业单位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1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http://](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fwzn/glxtdlewmsl/sydw/index.shtml)）

②临期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请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申请办理



**5.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5.4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重新申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的事业单位，申请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按照申请设立登记的程序办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③有稳定的场所

④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⑤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1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③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6.2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bsdt/index.shtml>

②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6.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6.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7.查询事业单位公开信息

组织、公民个人可以查询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开过的事业单位信息。如：是否在本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当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刊载的信息、事业单位年检结果等。

**7.1需提供要件**

①单位相关证明或本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请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申请办理，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加盖查询专用章的书面证明。

②电话咨询：由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询问查询人身份和查询目的后，予以答复。



**7.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7.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查询请携带好有效的单位相关证明或本人身份证明。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若果您无需加盖查询专用章的书面证明，可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监督管理栏—法人信息查询栏查询<http://www.lnbwb.gov.cn/lnbwb/lnssydwdjglj/jdgl/index.shtml>。

8.查询事业单位历史档案信息

国家机关、律师事务所、其他单位、公民个人可以查询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中形成的事业单位历史档案信息。如：设立登记日期、历次变更结果、历次公告情况、已公开的年度报告等。

**8.1需提供要件**

①国家机关应当持有关公函（资料来源：申请人），并出示查询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应当出示与所查询事业单位相关的法院立案证明或法院调查令（资料来源：申请人）、律师事务所公函和律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其他单位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资料来源：申请人）、查询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和查询此类信息合法利用目的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公民个人应当出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和查询此类信息合法利用目的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请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申请办理。国家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申请查阅、摘抄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留存查询人摘抄内容的复印件。



**8.3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8.4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查询请携带好有效的单位相关证明或本人身份证明。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0412-7822289，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 --- |
| 一、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 1.无法提供有效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的 |
| 2.无法提供有效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的 |
| 3.无法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的 |
| 4.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无法提供上级部门授权使用证明的 |
| 5.无法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的经费来源证明的 |
| 二、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 1.申请变更名称，无法提供有效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的 |
| 2.申请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无法变更的依据文件和相关证明的 |
| 3.申请变更住所的，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无法提供上级部门授权使用证明的 |
| 4.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无法提供有效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的 |
| 5. 申请变更开办资金的，无法提供资产负债表作为开办资金确认证明附件的 |
| 6.申请变更举办单位的，无法提供提交机构编制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的 |
| 三、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 无法提供有效的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 无法提供有效的清算报告或者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
|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1 |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 申请人提供 |
| 2 |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 申请人提供 |
| 3 |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 申请人提供 |
| 4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现场办理阶段) | 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 申请人提供 |
| 5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重新申领(现场办理阶段) |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 申请人提供 |
| 补正期限:20个工作日 | |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注:由于上述事项已事先通过网上预审, 因此现场办理阶段纸质版可以容缺补正

